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08月14日以书面和 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0年08 月24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 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其中 董事王许飞、邹洵、谢元钢、邹准、吕高荣、独立董事玉维卡、莫凌侠、何里文 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,董事邹节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监事付丽萍、阳忠阳、 王睿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 由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主持,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(同意票9票,反对票0 票, 弃权票0票)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20年08月26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】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同 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20年08月26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】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